

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暫緩入學教育計畫

注意事項：

1. 本計畫主要由申請之家長填寫，並可邀請相關教師、專業人員共同討論。
2. 申請暫緩入學之學生，須事先安排執行暫緩入學教育計畫之場所。
3. 暫緩入學期間，若學生無法穩定到園，經查屬實且未能改善，教育局將撤銷暫緩入學，並要求學生配合入國小就讀。

一、基本資料：

學生姓名：_____ 出生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 性別：☐男 ☐女

(一) 目前接受療育情形(可重複勾選)：

- ☐就醫(_____市/縣_____醫院_____科
治療項目：☐定期門診 ☐物理治療 ☐職能治療 ☐語言治療 ☐其他_____)
- ☐就學(_____市/縣_____幼兒園/機構
安置班別：☐普通班 ☐集中式特教班 ☐其他_____)
- ☐目前未就學

(二) 就學經驗(請簡要說明幾歲開始上學、讀多久、讀什麼班、什麼幼兒園或機構、是否曾經轉學或轉班)

二、申請暫緩入學原因：

三、暫緩入學期間欲就讀場所：

☐新北市公立幼兒園名稱：_____

(暫緩入學期間想就讀公立與非營利幼兒園須於民國114年12月15日至114年12月31日申請，方能參與學前分發作業，如錯過此期程，則無法參與分發。)

☐私立幼兒園/機構

_____市/縣 私立_____幼兒園	本單位於_____學年度確已保留名額供學生_____就讀。 負責人(核章)：
_____市/縣 _____發展中心/機構	

※若需就讀私立幼兒園/機構，請確認該幼兒園/機構可以保留名額，並請該幼兒園/機構核章證明後提出。

四、暫緩入學期間教育目標：

可與相關人員共同擬訂未來一年內具體可執行之學習目標與計畫。

項 目	預定學習目標
(範例說明) 溝通能力	1. 在他人詢問下能適當的回應。(如：經詢問”要不要喝水”時，能回答要或不要。) 2. 增強表達能力。(如：喝水➡我要喝水➡老師我想喝水；哭鬧表達厭惡或拒絕➡可以用點頭或搖頭。)

項 目	預定學習目標
生活自理	
溝通	
學業學習	
動作行動	
社會人際	
情緒控制	
其他	

五、教育規劃：

請與未來安置幼兒園/機構確認主要課程規劃、教保活動安排或課表安排等。

時間 課程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
上午課程					
下午課程					
課程內容說明：					

六、療育規劃：

如有安排醫療復健或其他幼兒園/機構以外之課程活動，請簡要說明，無則免填。

教育內容	地點	時間	負責訓練者
範例： 語言訓練	○○醫院	每週二 下午5:00-5:30	治療師張○○

七、相關參與人員簽名：

職稱或稱謂	姓名	職稱或稱謂	姓名
法定代理人		幼兒園教師	
幼兒園巡迴輔導教師			

*本表單如不敷使用得自行增加欄位及頁數